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olidWizard Technology Co.,Ltd.

一 一 四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開 會 方 式：實體股東會

開 會 日 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開 會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8巷28號5樓之3 (本公司大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宣佈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5
七、散會	5
參、附件	6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6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7
四、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8
五、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38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肆、附錄	40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	49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4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訊息	65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8 巷 28 號 5 樓之 3 (本公司大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1、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15 頁【附件一】。

2、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1、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二】。

2、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提撥 1~10%為員工酬勞，一一三年度擬提撥金額總計新台幣 5,933,835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2、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提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一一三年度擬不予以發放。

3、本分配案經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

4、敬請 鑒察。

第四案

案由：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1、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提升公司企業價值，並積極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7 頁【附件三】。

2、敬請 鑒察。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蕙慈會計師及王崧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審計委員會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連同盈餘分配表出具書面同意報告書在案。

2、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與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15 頁【附件一】及第 18~37 頁【附件四】。

3、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五】。

2、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10,499,503 元，提列 10%的法定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31,158,264 元後，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35,699,967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8 元，合計為新台幣 225,685,68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經此分配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10,014,287 元。

3、嗣後若因辦理私募普通股、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5、敬請 承認。

決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9 頁【附件六】。

2、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3、敬請 討論。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實威國際 113 年除了持續優化達梭系統 SOLIDWORKS DESKTOP、3DEXPERIENCE CLOUD、高階模擬分析 SIMULIA 與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PLM) ENOVIA 等解決方案；在生成式 AI 浪潮下，透過達梭系統的虛實整合技術可以幫助客戶設計生產，達到永續節能減碳的目標；發表了滿足無人機應用的全球首款金屬/連續碳纖維 3D 列印機 MARKFORGED FX10 並在看好多功能機器人市場上，代理來自丹麥 Universal Robots 的協作機器人，透過由 NVIDIA 推出的高性能嵌入式 AI 計算平台 Jetson AGX Orin，利用 3D 智慧視覺技術，提供了強大 AI 推理和訓練能力的應用，解決人力短缺問題，以滿足客戶數位化轉型與生成式 AI 解決方案的需求。實威國際以打造成為大中華地區企業的 3D 研發設計製造解決方案的顧問公司為目標下；持續擴編工程顧問人力。113 年度實威國際大中華區有超過 160 位資深工程顧問團隊，在透過美國國家標準委員會的六級 3D 企業模型計畫，提供多年計劃型技術轉導方案皆獲得多數客戶的肯定並與客戶一同成長使其成為世界級領導企業為目標！在此謹向各位股東報告實威國際過去一年之營業成果及展望。

本公司累積全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541,912 仟元，相較於 112 年度新台幣 1,447,162 仟元增加新台幣 94,750 仟元，增加幅度為 6.55%。

(一) 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年度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	淨利率	調整後每股盈餘 (元)
112 年	1,447,162	288,608	19.94	10.23
113 年	1,541,912	310,500	20.14	11.01
增/減	94,750	21,892	0.20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項目		113年度 (%)	112年度 (%)
財務 結構	負債/資產總額	21.74	21.58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672.88	666.77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428.20	430.30
	速動比率	394.08	380.2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13
	占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122.46
		稅前淨利	120.66
	純益率(%)		138.80
	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129.24
		20.14	19.94
		11.01	10.2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長達三年的全球疫情逐漸消退後，產業也在環境改變的帶動下，建立新型態的工作方式，此疫情更加快了數位轉型的腳步。過去三年間，全球工業 4.0 的目標透過數位化的手段，逐步建構起各產業未來十年的研發製造系統。在將傳統大量生產的製造產業推向具有智能的客製化生產趨勢中，台灣推動生產力 4.0 的方向上，更加強了落實數位化經濟的基礎建設，與創新的工作方式，以便對抗將來在自然環境變化與安全工作的生產挑戰。實威國際意識到數位分身(Digital Twin)與數據管理的趨勢，對於設計到製造的解決方案上，將以達梭推動全球製造業的 3D 體驗平台(3D Experience)為方向，結合既有客戶群的市場基礎，將其相關產品從個人桌面的設計驗證到製造管理工具，逐漸轉移到以雲端為作業平台的全球化協同設計應用。此不可檔的趨勢已逐漸在各大軟體應用與作業環境上得到實現，對於既有客戶的數位化轉型，實威國際在產業升級的採行方案中，建立起設計、驗證、製造、管理四個關鍵領域所需的解決方案，將以協同設計、轉型輔導，與設計工具與方法的改變為目標，提供客戶最符合世界趨勢與規範的設計製造與生產解決方案。

1、雲端設計系統 3DEXPERIENCE Platform

設計軟體從工作站到個人電腦、從工具到平台、從銷售到租賃、從桌面到雲端，因應企業環境的改變與供應鏈重組的趨勢，協同設計的需求越來越被重視。實威國際在疫情期間，開始了雲端設計系統的推

廣，除了提供目前採用桌面設計系統的現有客戶各項服務之外，對於新的客戶與新創公司的需求，已經增加 3DEXPERIENCE 雲端設計平台的產品，讓新客戶的設計工具選擇更具多元性。3DEXPERIENCE 設計平台是達索(Dassault Systeme)公司帶動下一個製造產業所打造的新系統，有別於目前只針對設計者或製造者的單一需求來建構數位化的設計平台，3DEXPERIENCE 透過雲端提供協同設計環境，功能涵蓋設計、驗證、管理、製造、生產、行銷、與業務，所要服務的企業對象更為廣泛。至 2023 年為止，實威國際已經轉移 80%以上的技術業務人力到 3DEXPERIENCE 雲端產品上，也協助客戶逐步將桌面產品轉移到雲端平台上，建立 SaaS(Software as a Service)的營銷模式，因此售前的產品展示與售後的使用輔導，與資料轉換會是客戶數位化轉型極其重要的工作。由於系統提供的工具不僅僅是 3D 建模，還包涵了設計審核流程與資料管理，實威國際在產品推廣上最大的挑戰在於如何教育客戶信任並使用雲端系統，客戶可依照工作性質，將人員區分成不同角色(Role)，並且授權使用應用程式(App)。因此對於市場的產品行銷與客戶的技術培訓，會著重在觀念與體驗環境的建立，同時也將數位化培訓教程，透過網路即可進行教學與使用系統。此種革命性的設計平台使用將會在新的年度中逐漸普及，並且以社群(Community)的形式搭建出無疆界的雲端數位化設計環境，讓國內的產業跟上世界潮流。

2、數位驗證與虛擬模擬

繼 3D 設計普及化之後，全球製造趨勢也從仰賴 2D 工程圖的傳統方式轉換成依據模型定義(Model Based Definition)的生產方式，3D 設計的訴求不再是製作精確的 2D 工程圖，而是以 3D 模擬出真實產品的樣貌為目標，因此分析驗證的數位化與虛擬模擬已成為 3D 設計的首要目標。實威國際對於分析驗證具有獨立專業的 CAE 部門，並具有碩博士專業人才，以 SOLIDWORKS Simulation 為工具，可以進行產品的結構、材料、運動等應用行為進行數位分析。其領域包涵了結構的靜力與動力、材料力學的線性與非線性、流體力學、模流、鍛造與鑄造、高頻低頻電磁場等分析驗證工作。以上的領域中，除了 SOLIDWORKS 分析產品線之外，也涵蓋達梭公司的 3DEXPERIENCE Simulia 與 Abaqus Simulations 高階分析軟體，可以提供所有客戶在分析驗證上的選擇。

3、從桌面型產品數據管理擴展至以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為主的 DS 3DExperience Enovia 系統

對於使用傳統桌面型產品數位化的設計資料，仍繼續促其使用 SOLIDWORKS PDM/Manage 的系統，除了便於傳送、編輯與重用的協同設計之外，此類型資料還可攜帶更多的設計到製造資訊(PMI)，在設計與生產的流程中，經由桌面平台的建立與資料庫的保存與分享。大量的產品數據資料將會由 SOLIDWORKS PDM 進行管控，提供給企業各部門進行檢視、分享與應用。在此研發平台下，產品設計資料得以控管，並可串接到以物料管理為主的 ERP 系統、供應鏈管理系統、以及製程規劃與彈性製造系統，即可成為真正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同時在專案管理(Project Management)、物料管理(BOMs and Records)、流程管理(Process Management)和商業資訊看板(Dash Board)四大需求上，SOLIDWORKS 也提供了 Manage 的產品，可以整合客戶原有的桌面型 SOLIDWORKS PDM 系統，將產品設計資料更精確地應用在企業中。

對於中大型客戶的產品生命週期管理需求，實威國際取得達梭公司的 Enovia PLM 產品代理，將提供客戶更為完整的資料管理系統，由於 Enovia 也是以 3DEXPERIENCE 平台所建構的管理系統，更有.助於客戶使用雲端介面，以單一資料源貫穿企業內的所有業務流程，不僅僅只是設計研發單位人員使用的系統。

4、機電設計協同一體化

目前在協同設計工具一體化成熟度最高的也最為產業重視的就是機電設計整合與製造一體化。機電一體化結合機械設計(ME)與電氣設計(EE)，將機構設計的 3D 成效呈現在電機電子的線路設計上，可以加強視覺化設計的成效，也真正整合了製造端對於成本最需掌控的材料清單(BOM)生成方式。因此機電設計一體化將會帶入電氣設計部門，可以增加以 3D 工具設計產品的族群。

從設計到製造的流程，也同樣具備豐富的多樣化組合與可逆性，從面向以製造為目標導向的設計流程，從實際製造需求來考量，已經是世界潮流，將品質管理工具 Inspection，搭配標示 3D 設計尺寸、公差等製造資訊的 MBD(Modeling Base Definition)模型格式，可以讓 3D 模型直接導入加工製造，並將自動生成加工路徑的 CAM 工具整合打下完善的基礎，也串聯起由設計研發到製造的最後一哩路，目前在整合工具的選擇上，使用 SOLIDWORKS CAM 進行專業的加工路徑製作，透過

軟體獲取精準的加工資訊，有效加快速度並提高品質，降低失敗率，是在設計與加工自動化中最完美的組合。

5、生產製造企業資源規劃 ERP/MES

符合設計自動化的持續發展，客戶端對於生產製造將會著重在資料管理與成本計算兩大自動化領域。既有的客戶群中所需的生產成本系統與製造執行系統(工廠營運管制系統)與日俱增，承襲面向模型 (Modelling Base) 為定義方式的產品製造資訊建立趨勢，通過運用 ERP，企業能夠利用電腦對企業的人力、物力、財力等等資源進行自動化管理。實威國際也取得達梭公司 DelmiaWorks 生產管理系統的代理權，期望在 SOLIDWORKS 的客戶群中，將產品數據與製造數據的資訊整合，讓既有的製造業客戶持續受惠，並符合生產力 4.0 所定義的智慧化彈性生產目標。

6、3D 掃描與 3D 列印設備

實威國際於 2023 年開始將智慧製造定為設備銷售部門的產品目標，在既有的 3D 設計客戶中，開發 3D 逆向設計與驗證的市場，如此可以成就客戶在模型重建、尺寸採集與比對檢測的需求上完備解決方案。尤其是在品質檢驗與製程改善上，逆向掃描的應用越來越普及，除了可達 600 萬像素的工業級固定式掃描器之外，也具備白光與藍光的手提式高精度掃描器，從大型產品設計到微型零件的精度檢驗都可以有符合的設備滿足業界需求。並且開啟逆向資料掃描的代工服務，對於無工程技術部門的廠家，實威也能提供 3D 產品數位化的服務，如 AR/VR 在文創與電競產業上的應用上更為普及。

在 3D 列印設備上，Markforged 碳纖維複合材料與 ADAM(Atomic Diffusion Additive Manufacturing) 技術為主的 Metal X 金屬 3D 印表機之外，Markforged 推出支持 Ultem 9085 材料的大尺寸 3D 列印機器 FX 20，此機型適合汽車航太產業使用的高強度與列印速度需求，將可開發更符合國防自主的軍工市場。此外更於 2023 年代理 Formlabs 品牌的高 C/P 值雷射光固化 SLA/SLS 3D 列印機器，這是繼投資大型尺寸雷射光固化 SLA 聯泰 Lite 600 型 3D 列印機之後，再一項可以安裝於辦公室內使用的光固化機器。Formlabs 公司同時也推出 SLS 粉末雷射燒結列印機 Fuse 1 +30w，這是使用尼龍粉末所燒結出來更具高強度的零件，同時具有高強度、高精度與高速度的 3D 列印機，更能提供客戶性價比更高的耗材供應，期望能為大型的消費性產品設計市場帶來更多的應用。實威國際也將因為導入 SLA/SLS 的雷射 3D 列印機器後，在

硬體設備的產品線上，從粉末、樹脂、塑膠、複合材料、與金屬的材料機型上更為完整。

7、自動化與智能化生產設備

在生產自動化的解決方案中，實威國際得到全球知名機械手臂製造商 Universal Robot 公司的產品代理，並與同等級的夾爪製造商 On Robot 公司進行整合銷售。協作機器人在工業 4.0 的產業升級上扮演了自動化與智能化的重要角色，產線調整與客製化生產的變異中，如何透過簡易的設定與學習方式，讓生產製造可以迅速改變，同時取代高昂的人力成本，解決工時問題與交期壓力。在機械人的視覺系統上，實威國際也代理了 MechMind 的 3D 工業相機，此款設備具有 AI 人工智慧的學習功能，能夠進行物件的 3D 型態判斷，藉以調整機械手臂的抓取方式與位置，增加使用的智能化。即使單獨使用 MechMind 3D 相機，配合軟體的運算功能，也能快速地進行 3D 檢測與數量計算，減少費時的人工操作。實威國際對於協作機器人的解決方案上，具備了客製化的系統整合與製造能力，因為有 3D 逆向與正向的工具，也有製造上的加工路徑規劃工具，透過 3D 列印還能同時具備自行生產高度客制化 3D 夾治具零件的優勢，相信能在既有的製造業客戶中，在提供一項自動化的系統整合設備。

8、數位化程度越高，提升數位轉型顧問需求

後疫情時代的數位轉型趨勢已方興未艾，但數位化(Digitalization)並不代表數位轉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其過程中，除了工具設備的更新之外，仍須有系統平台的建立以利大量數據資料的應用管理，產業的升級之前也必須先對人員進行升級，因此如何培訓人員的工具使用熟悉度，與建立設計與生產流程的專業度，更是數位轉型的重要工作。實威國際具有超過 25 年以上的產業服務經驗，且與客戶一同累積轉型升級的經驗，因此具備了產業所需的顧問服務基礎，提供諮詢規劃的業務。

此外以台灣市場經驗為主軸，綜觀兩岸三地在 CAD 市場上的發展，特別是大陸在 CAD 軟體的需求上，已經趨於成熟，此外在 Non CAD 的市場成熟度所需要的醞釀期，相較台灣的時間軸來看，整體的醞釀時間曲線較短，可望更快達到相當程度的需求，因此本公司將加速提升大陸的銷售與技術團隊佈局，鎖定市場戰略位置，提前以完整產品線和優質服務，與各產業界客戶建立優良關係。關注較為成熟的台灣市場，則將隨客戶需求的多樣化，利基於本公司豐富的客戶輔導、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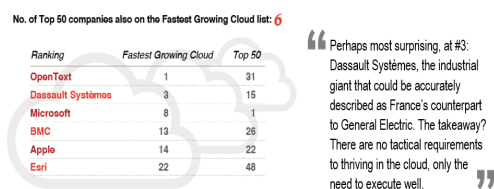
研發經驗，增加相關客製化需求軟體插件的研發，朝向創新研發的顧問市場發展。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以打造成為大中華地區企業的3D研發設計製造銷售解決方案的麥肯錫顧問公司為目標。
- 2、法國達梭系統為全球3D解決方案領導廠商，近年積極將SOLIDWORKS Desktop套裝軟體產品逐步轉型成Platform As a Service(PaaS)平台即服務到Software As a Service(SaaS)軟體即服務的3DEXPERIENCE WORKS，依據PwC的研究報告，達梭系統獲得了全球雲市場快速增長的第三名公司。

PwC 25 Fastest Growing Cloud Companies



PwC's SaaS Revenue of Top 50 Software Companies with data from IDC

<http://www.pwc.com/gonindustries/technology/publications/global-100-software-leaders/25-fastest-growing-cloud-companies.html>

- 3、依據Business Advantage的研究報告顯示，CAD的發展趨勢如下：

(1) CAD 的未來增長潛力可分為以下方向，

- 基於雲的 CAD
- 可透過移動性裝置使用的 CAD
- 具有生產力的設計
- 協同的設計
-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

(2) 單一的研發設計團隊

- 增加深度和廣度

(3) 無與倫比的解決方案與可擴展性



4、3DEXPERIENCE即是基於雲的完整的平台方案；從設計、分析、協同溝通、採購、生產製造企業資源規劃MES/ERP、專案管理、行銷到銷售的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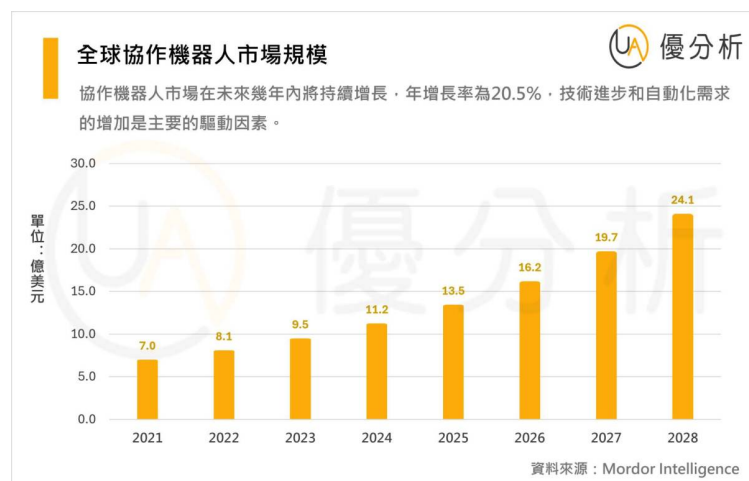
5、為了加速提供客戶工業4.0智慧製造的軟硬體解決方案，積極引進了各式全球領導品牌廠商導入大中華區市場, 以提升客戶的產業競爭力。
協作機器人與3D視覺相機廠商：

3D 列印廠商：

➤ FORMLABS、MARKFORGED、3DSYSTEMS

3D 掃描廠商：

➤ ARTEC、SCANTECH



全球機器視覺市場規模趨勢			
年份	市場規模(億美元)	年份	市場規模(億美元)
2024	258.0	2028	387.1
2025	292.7	2029	423.9
2026	325.7	2030	469.5
2027	357.1	資料來源：Statista 製表：侯冠州	

- 6、依據客戶需求提供客戶不同的協作機器人自動化整合方案，包含上下料、焊接、3D視覺辨識、點膠、研磨等應用，提升客戶生產力與降低成本。
- 7、積極開發客戶更多樣化的潛在需求，強化公司與客戶的連結性，提升客戶一站式平台解決方案與客戶滿意度並積極經營大型及跨國集團客戶。
- 8、透過客戶多年維護合約的長期夥伴關係強化並協助企業達成六級3D模型企業的數位化轉型目標，提升產業競爭力與創造雙贏的業績成長！

（二）行銷及發展策略

行銷重點在於協助客戶了解實威國際品牌價值，並將新加入之銷售產品，拓展網路聲量，連結實威品牌。轉化“協助製造業建立自有品牌”作為其品牌價值宣傳核心要點，宣傳輔導客戶進行數位化轉型的製造業顧問式服務，以及立基在於“AI機械學習”、“智慧製造”、“雲端協作”的目標礎之上，如何在其顧問輔導過程中，透過結合目前最大合作夥伴-法國達梭系統的相關軟體產品以及平台服務，運用在實際幫助客戶提高效率並將低成本的效果上，作為行銷宣傳的主要內容，在客戶從創新發想、設計研發、驗證分析、品管、製造、資料管理到產品行銷，乃至於和客戶透過雲端進行協同，都將透過目前多樣化的數位行銷、社群行銷，加上最為直效性的展覽、研討會，大型使用者活動，以及高階客戶活動，來達到與實威國際的客戶面對面的宣傳功效。下面列舉行銷策略要點。

- 1、影片和短影音內容的渲染力不可同日而語，在針對達梭集團以及3D列印、逆向掃描、協作機器人和AI智能視覺的使用和案例的內容上，增強影片運用和製作，利用Youtube實威官方頻道做為主要媒體宣傳平台，並將內容增加於FB、IG上進行播放，宣傳實威國際在顧問服務轉型上的實際成果。
- 2、與技術團隊緊密合作，進行軟硬體產品的應用和實機操作影片並推廣線上直播課程，達到為客戶協助培育人才的效果，藉此行銷實威國際服務的深厚價值。
- 3、擴張對於新客戶的宣傳和接觸，結合社群媒體宣傳和廣告，運用Google搜尋和關鍵字廣告，以及SEO優化在行銷的多次觸及效果，提升實威國際的品牌和服務價值。
- 4、與產業協會合作，提供會員相關產業新知、軟體應用、案例分享和課程等內容，達到宣傳行銷的直效和口碑型效益。
- 5、採用最新的AI生成式工具，進行行銷內容的輔助，提升內容行銷上的效能。

實威國際憑藉其深厚的專業基礎與多年來對產業的精準洞察，持續擔任企業數位轉型的關鍵顧問夥伴，並在智慧製造領域穩居領導地位。面對 AI 技術的迅速演進與全球產業數位化的浪潮，積極運用人工智慧、雲端運算與數據分析技術，協助企業打造更高效、安全且具前瞻性的智能設計與製造環境，使專業突破時間與空間的限制，全面提升競爭力。實威國際與達梭系統深化合作，進一步將 AI 與 Digital Twins 能力深植於 SOLIDWORKS 及廣泛的數位化研發製造解決方案，讓機械學習驅動的智慧設計，以及高效能模擬分析更為流暢與自動化。實威國際強大的技術團隊憑藉多年實務經驗與專業技能，提供量身打造的解決方案，確保客戶能充分發揮軟體優勢、硬體加成及人工智能的應用，強化設計創新、縮短產品開發週期，並提升營運效率，幫助客戶的企業邁向智慧製造的新紀元。實威國際堅持以「科技驅動創新，體驗專業服務」為核心，持續掌握產業趨勢與技術變革，將全球最新的技術導入台灣製造業，全力協助客戶擘劃永續發展藍圖。我們不僅專注於解決當前挑戰，更放眼未來成長契機，與客戶攜手共創價值、共享成功，推動企業數位 AI 轉型邁向更高層次，實現長遠且穩健的成長。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附件二】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蕙慈、王菰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順發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附件三】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新增)	<u>第十三條之三</u> <u>本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宜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u>	配合法令規定新增。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040 號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報表附註六(四)。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銷售，該等存貨受市場需求及廠商競爭影響，產生存貨價損失之風險較高。由於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且辨認跌價及過時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蕙慈

會計師

王崧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98,891	47	\$ 808,327	4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1,551	1	21,24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2,669	4	76,696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354,738	19	319,601	18
130X	存貨	六(四)	102,960	6	143,142	8
1410	預付款項		3,730	—	15,61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52	—	4,61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68,291	77	1,389,231	7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00	1	25,8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56,763	8	138,451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23,736	12	214,110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256	1	7,532	—
1780	無形資產		778	—	1,3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8,575	1	8,268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310	—	1,09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223	—	7,04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9,441	23	403,659	23
1XXX	資產總計		\$ 1,897,732	100	\$ 1,792,890	100

(續次頁)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4,310	－	\$ 5,330	1
2150	應付票據			1,314	－	1,314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98,943	11	202,443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95,607	5	82,60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406	2	37,25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063	－	3,92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26	－	1,1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8,069	18	334,029	1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7,038	2	23,21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395	－	3,76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5,551	－	7,01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984	2	33,993	2
2XXX	負債總計			383,053	20	368,022	21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82,107	15	282,107	16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132,625	7	132,625	7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6,249	17	297,382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37	－	2,801	－
3350	未分配盈餘			762,021	40	707,027	3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840	1	2,926	－
3XXX	權益總計			1,514,679	80	1,424,868	7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97,732	100	\$ 1,792,89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1,377,918	100	\$ 1,260,2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689,099)	(50)	(586,420)	(46)
5900 營業毛利		688,819	50	673,840	54
營業費用	六(十)(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76,549)	(13)	(163,028)	(13)
6200 管理費用		(62,309)	(4)	(59,14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092)	(8)	(108,006)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6,396	-	6,54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4,554)	(25)	(336,726)	(27)
6900 營業利益		344,265	25	337,114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8,478	1	5,17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22,174	2	6,9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十七)	1,836	-	2,17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	(134)	-	(7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3,420	1	10,65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774	4	24,908	2
7900 稅前淨利		390,039	29	362,022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79,539)	(6)	(73,414)	(6)
8200 本期淨利		\$ 310,500	23	\$ 288,608	2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354	-	\$ 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271)	-	(1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83	-	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4,892	-	(2,54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978)	-	5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914	-	(2,0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997	-	(\$ 1,97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5,497	23	\$ 286,636	23
每股盈餘					
6(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01		\$ 10.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99		\$ 10.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2,107	\$ 132,625	\$ 266,655	\$ 3,928	\$ 673,641	\$ 2,801)	\$ 7,763	\$ 1,363,918
	本期淨利	-	-	-	-	288,608	-	-	288,6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	(2,036)	-	(1,9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8,672	(2,036)	-	286,63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30,727	-	(30,72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27)	1,127	-	-	-
	現金股利	-	-	-	-	(225,686)	-	-	(225,68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2,107	\$ 132,625	\$ 297,382	\$ 2,801	\$ 707,027	\$ 4,837)	\$ 7,763	\$ 1,424,868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2,107	\$ 132,625	\$ 297,382	\$ 2,801	\$ 707,027	\$ 4,837)	\$ 7,763	\$ 1,424,868
	本期淨利	-	-	-	-	310,500	-	-	310,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83	3,914	-	4,9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1,583	3,914	-	315,497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28,867	-	(28,86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036	(2,036)	-	-	-
	現金股利	-	-	-	-	(225,686)	-	-	(225,68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2,107	\$ 132,625	\$ 326,249	\$ 4,837	\$ 762,021	\$ 923)	\$ 7,763	\$ 1,514,6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90,039	\$ 362,0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十八)	13,201	10,464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582	1,98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數	十二(二)	(6,396)	6,548
利息收入	六(十五)	(8,478)	(5,175)
利息費用	六(八)	134	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六(五)	(13,420)	(10,6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七)	5	(1,680)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七)	(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七)	(310)	(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068)	3,603
應收帳款		(28,741)	(15,458)
存貨		24,940	(95,213)
預付款項		11,881	3,081
其他流動資產		861	2,133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880	(1,2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81	2,6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20)	(19,974)
應付帳款		(3,500)	99,910
其他應付款		12,143	(2,06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72	(1,7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	(2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9,166	338,816
支付之利息		(134)	(74)
收取之利息		8,478	5,175
支付之所得稅		(74,121)	(74,4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3,389	269,437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一)	(1,371)	(7,5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68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一)	(462)	(2,2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3)	(8,07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5,306)	(4,36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225,686)	(225,6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0,992)	(230,0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0,564	31,3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8,327	777,0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8,891	\$ 808,3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018 號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實威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實威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實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實威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實威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實威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銷售，該等存貨受市場需求及廠商競爭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由於實威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且辨認跌價及過時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屬於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實威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實威集團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和對帳載紀錄。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實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實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實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實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實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實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實威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蕙慈

會計師

王菰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16,891	53	\$ 908,503	5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1,551	1	21,24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6,646	5	81,103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95,028	20	351,204	19
130X	存貨	六(四)	119,427	6	155,067	9
1410	預付款項		6,238	－	18,24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47	－	5,9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51,728	85	1,541,351	8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00	1	25,8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30,302	12	218,795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7,256	－	7,532	－
1780	無形資產		778	－	1,3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1,739	1	12,860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310	－	1,09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491	1	8,27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3,676	15	275,712	15
1XXX	資產總計		\$ 1,935,404	100	\$ 1,817,063	100

(續次頁)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4,916	—	\$ 5,364	1
2150	應付票據		1,314	—	1,314	—
2170	應付帳款		224,624	12	212,250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06,073	6	95,55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734	2	38,09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063	—	3,92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17	—	1,7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5,741	20	358,202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7,038	2	23,21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395	—	3,76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5,551	—	7,01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984	2	33,993	2
2XXX	負債總計		420,725	22	392,195	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82,107	15	282,107	16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132,625	7	132,625	7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6,249	17	297,382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37	—	2,801	—
3350	未分配盈餘		762,021	39	707,027	3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840	—	2,92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14,679	78	1,424,868	78
3XXX	權益總計		1,514,679	78	1,424,868	7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35,404	100	\$ 1,817,06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1,541,912	100	\$ 1,447,1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776,031)	(51)	(690,593)	(48)
5900 營業毛利		765,881	49	756,570	52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32,403)	(15)	(224,076)	(16)
6200 管理費用		(83,146)	(5)	(79,10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092)	(7)	(108,006)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232	-	(5,00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0,409)	(27)	(416,188)	(29)
6900 營業利益		345,472	22	340,382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9,330	1	6,06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35,028	2	15,8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七)				
	(十六)	1,878	-	2,35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	(134)	-	(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102	3	24,226	2
7900 稅前淨利		391,574	25	364,608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81,074)	(5)	(76,000)	(5)
8200 本期淨利		\$ 310,500	20	\$ 288,608	2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1,354	-	\$ 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271)	-	(1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83	-	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92	-	(2,54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978)	-	5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914	-	(2,0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997	-	(\$ 1,97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5,497	20	\$ 286,636	2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0,500	20	\$ 288,608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5,497	20	\$ 286,636	20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01		\$ 10.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99		\$ 10.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主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估損益	權 益 總 額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2,107	\$ 132,625	\$ 266,655	\$ 3,928	\$ 673,641	(\$ 2,801)	\$ 7,763	\$ 1,363,918
本期淨利		-	-	-	-	288,608	-	-	288,6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	(2,036)	-	(1,9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8,672	(2,036)	-	286,63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30,727	-	(30,727)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27)	1,127	-	-	-
現金股利		-	-	-	-	(225,686)	-	-	(225,68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2,107	\$ 132,625	\$ 297,382	\$ 2,801	\$ 707,027	(\$ 4,837)	\$ 7,763	\$ 1,424,868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2,107	\$ 132,625	\$ 297,382	\$ 2,801	\$ 707,027	(\$ 4,837)	\$ 7,763	\$ 1,424,868
本期淨利		-	-	-	-	310,500	-	-	310,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83	3,914	-	4,9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1,583	3,914	-	315,497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28,867	-	(28,86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36	(2,036)	-	-	-
現金股利		-	-	-	-	(225,686)	-	-	(225,68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2,107	\$ 132,625	\$ 326,249	\$ 4,837	\$ 762,021	(\$ 923)	\$ 7,763	\$ 1,514,6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91,574	\$ 364,6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十七)	16,647	11,820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582	1,98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十二(二)	(7,232)	5,0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六)	(310)	(247)
利息費用	六(七)	134	74
利息收入	六(十四)	(9,330)	(6,0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六)	5	(1,586)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六)	(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488)	908
應收帳款		(35,371)	(6,079)
存貨		15,745	(95,288)
預付款項		12,101	4,819
其他流動資產		90	2,537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880	1,97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83	6,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48)	(33,694)
應付帳款		11,869	88,547
其他應付款項		9,231	(3,05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11	(2,0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	(2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3,153	340,383
支付之利息		(134)	(74)
收取之利息		9,330	6,063
支付之所得稅		(73,832)	(80,9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8,517	265,456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	(1,434)	(11,8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68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	(462)	(2,2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6)	(12,39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5,306)	(4,44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225,686)	(225,6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0,992)	(230,127)
匯率影響數		2,759	(1,6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8,388	21,3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8,503	887,1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6,891	\$ 908,5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附件五】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0,438,642	
加:民國 11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083,136	精算損益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51,521,778	
加: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利	310,499,50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158,264	未經過損益項目而直接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及淨利之 1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836,950	
可供分配盈餘	735,699,967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0	
股東紅利	225,685,680	每股配發 8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510,014,287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u> 為員工酬勞，及不低於 <u>百分之一</u>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1%至 10%</u>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u>1%</u>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應提撥 <u>不低於 10%</u> 分派予基層員工。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法令酌作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肆、附錄

【附錄一】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SolidWizard Technology Co.,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五仟萬元整，分為參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之，其中保留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整，分為參佰伍拾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票名簿之記載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得變動本條文。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及會議資料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

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二十一條之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為原則，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以股票股利、現金股利

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為原則，若對於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之規劃時，得經股東會同意後提高股票股利發放之成數，最高得以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建興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

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為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應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份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

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網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公開發行後）議事錄

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網站。(公開發行後)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公司宜參照本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

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得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一條 股東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 二 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會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 三 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 二 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

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於必要時設置審計、提名、薪資報酬、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則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檢舉制度

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題 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

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三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得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四十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 第四十六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 第四十七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 第四十八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抄錄或複製所需之簿冊文件。
-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 第四十九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 第五十條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五十一條 (刪除)
- 第五十二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四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六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七條 資訊公關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八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得視實際情況需求時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六十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 二 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 七 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十三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五月二十九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82,107,1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8,210,710 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385,285 股。
- 三、 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李建興	113.05.30	3,374,214	11.96%
董事	許泰源	113.05.30	2,367,753	8.39%
獨立董事	陳順發	113.05.30	0	0.00%
獨立董事	劉代洋	113.05.30	0	0.00%
獨立董事	蔡慧玲	113.05.30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5,741,967	20.35%

【附錄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訊息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3月30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函規定，應揭露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一、本公司114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
員工酬勞	5,933,835
董事酬勞	0

二、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前一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

為何？原因及處理情形說明如下：無差異。